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选举荣泳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陆致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董事长荣泳霖先生的提名,聘任陆致成先生为公司总裁。

根据董事长荣泳霖先生的提名,聘任孙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陆致成先生的提名,聘任刘天民先生、李吉生先生、李健航先生、张宇宙先生、孙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聘任意见。

公司对于不再担任公司资深副总裁的陈兆祥先生、戴福根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 20%,即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泰豪科技关于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下限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上市交易。

以上所有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2 日